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67-06

修正案号: 39-4432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外筒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生产线号为1至883(含)的B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09-11 修正案: 39-13600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32A0196R2 2003 年 05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查明并纠正主起落架外筒裂纹,防止由此产生的主起落架折断并进而降低飞机在起飞和着陆过程中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参考的服务通告

A、本指令所使用术语"服务通告"是指波音2003年05月1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67-32A0196R2中的施工说明。

检查或更换和纠正措施

- B、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对于两个主起落架,执行本指令B.(1)或B.(2)段的措施。
- (1)进行上和下铰接缝的间隙测量(包括测量和记录上和下铰接缝的间隙两次);并按照服务通告第1部分对主起落架外筒进行超声波

- 检查,以查明下锁接头系耳之间是否存在裂纹。
- (2)按照服务通告第2部分用新的或大修过的外筒更换主起落架 外筒。
- C、若按本指令B(1)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期间未发现裂纹,在下次 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恢复(包括按需安装垫片,电器支架和开 口销:以及在主起落架上做标记)。
- D、若按本指令B(1)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期间发现裂纹,除本指令 E段情况外,在下次飞行前,大修主起落架外筒或按照服务通告第2部 分用一可互换的外筒更换主起落架外筒。
- E、若在外筒上所发现的裂纹,在本指令D段所规定的大修期间不 能够在服务通告所指明的修理极限内被消除,并且服务通告要求联系 波音公司获得适当的方案: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 方法完成修理。该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必须是针对本适航指令。
- 注2: 当重新安装外筒时, 按照所适用的波音附件维护手册(CMM) 中的规定将下锁接头连接至外筒上。CMM文件号为161T1000,第 32-11-19节, 临时更改 (TR) 32-61, 日期为2002年3月26日, 或第 32-11-19节,712 页至716页,日期为2002年7月1日或2003年7月1日: 或 CMM 文件号为161T1000, 第32-11-20节, TR 32-62, 日期为2002 年3月26日,或第32-11-20节,718页至722页,日期为2002年7月1日或 2003年7月1日。

按照服务通告以前版次完成措施的:

F、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2002年8月1日颁发的波音及紧急服务通 告767-32A0196: 或2002年9月26日颁发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196R1完 成的适用措施,视为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所要求的相应措施。

零件安装

G、自本指令生效时起,除非主起落架的外筒已经按照波音2003年 05月1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67-32A0196R2进行了检查并且持续监控以 及完成了纠正措施:或者除非外筒是新的:或者除非自外筒前次大修 后未安装于任何飞机,否则,不得将该主起落架装机使用。

符合性替代方法

H、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6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5月18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